

证券代码：300908

证券简称：仲景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0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产 1200 吨调味配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仲景食品”）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1200吨调味配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已实施完成的年产1200吨调味配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266.94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理财收益、存款利息等，最终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下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完成支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7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3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075.3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274.6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42,074.6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11月17日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66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调整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25.00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出具了编号为“中天运[2020]核字第90535号”的《关于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年产3000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调整为“年产6000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项目实施地点由“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北段211号”变更为“河南省西峡县创业大道西侧、果香路东侧”，建设周期由2年变更为2.5年，投资总额13,600.00万元变更为20,554.52万元；同意将原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本公司、郑州仲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额由15,000.00万元变更为24,65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3、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2,6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4、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200吨调味配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延期至2022年6月30日，将“年产6000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延期至2025年5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5、2022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6000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变更为“仲景食品产业园一期项目”，同意将“年产6000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及尚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一并投向仲景食品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仲景食品（南阳）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经上述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仲景食品产业园一期项目	60,000.00	35,374.50	仲景食品（南阳）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4,650.00	24,650.00	仲景食品、郑州仲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3	年产1200吨调味配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0,600.00	10,600.00	仲景食品	2022年6月30日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仲景食品	-
合计		105,250.00	80,624.50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

资金的开户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类型	存储金额
1	仲景食品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3301234761	活期存款	266.94
2	仲景食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63773649517	活期存款	154.88
3	仲景食品（南阳）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680003778	活期存款	19,810.24
理财产品					20,800.00
合计					41,032.06

二、年产1200吨调味配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和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年产1200吨调味配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年产1200吨调味配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0,600.00	8,679.29	346.23	2,266.94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在严格规范招标采购、保障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着专款专用、科学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加强对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监督和管控，降低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利息收入。

3、节余募集资金中包含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将年产1200吨调味配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2,266.9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完成支付。年产1200吨调味配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约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1200吨调味配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已实施完成的年产1200吨调味配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年产1200吨调味配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我们同意将已实施完成的年产1200吨调味配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年产1200吨调味配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策，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股

东利益。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将已实施完成的年产1200吨调味配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对年产1200吨调味配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年产 1200 吨调味配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调味配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